



過去一年相關的VOIP服務以及對VOIP的需求大大的升高，產業也預估在今年底，英國將有超過三百萬的使用者。因此，Ofcom在2007年3月29日宣布了一項管制VOIP服務業者之新規範。該法將確保消費者取得使用VOIP服務該有的重要資訊，所有的服務業者也應從2007年6月起遵守相關對於消費者保護的相關要求。

這些規定包括業者應對消費者清楚解釋：一、服務內容是否包含緊急服務；二、該服務倚賴家用電源的程度；三、服務內容是否包含電話黃頁；四、如果消費者欲移轉業者，原有號碼是否可攜。如果消費者選擇的是沒有提供緊急電話或者倚賴外接電源的VOIP服務，該法也要求業者確保消費者在消費時，能確實瞭解選購VOIP服務之該項限制（例如在包裝盒外標記號）；透過在設備上貼實體標籤、抑或在電腦螢幕上顯示該項資訊；並在消費者每次嘗試撥打緊急電話時，宣告不提供緊急電話服務之聲明。

隨著VOIP使用者以及市場的不斷成長，Ofcom也將持續不斷檢視VOIP服務的相關規範，以期符合消費者的最大利益。

相關連結

[News Archive, Out Law News](#)

[News Releases, Ofcom](#)

曾筱筠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

News Releases, Ofcom，2007年03月29日，<http://www.ofcom.org.uk/consult/condocs/voipregulation/voipstatement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4月15日

News Archive, Out Law News，2007年03月29日，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7917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4月15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